

# 新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增强组织保障。2024 年，新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决策部署，由“一把手”继续担任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公安“放管服”改革和法治建设相结合，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常态化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二) 严格监督审核。形成由办公室牵头、法制审核把关，业务部门具体办理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重点工作推进，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合法。同时，做好历年发布信息的维护工作，根据当下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要求，对历史信息展开回溯，及时更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依法依规进行。

(三) 丰富载体平台。强化网站公开，安排专职民警对新县政府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合正网”，进行管理、更新、维护，确保政务信息保质保量及时公开。强化政务新媒体公开，县局宣传部门依托“平安新县”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等公安自媒体做好公开，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5.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整体工作态势平稳向好，但仍存在着信息公开的警力不足、设备落后，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规范，部门之间协调机制还不够完善、工作开展情况不够平衡等问题。下一步，将全面加强信息工作队伍的培训，重视民辅警、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增强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提高信息收集、流转、发布和检索的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争取群众对公机关更大的理解和支持，以更高效的信息公开助推新县公安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